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 本署偵結起訴長○農產有限公司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案件

### 壹、偵辦單位

本署彭彥儒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隊共同偵辦。

### 貳、起訴被告及罪名

林○○（男，42 歲）係犯涉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嫌；長○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兼廠長林○○，因執行業務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罪嫌，請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科以長○公司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

### 參、偵辦過程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抽驗長○公司生產之「三○朝天椒辣椒粉」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三號」成份，函請雲林縣衛生局查處，復由雲林縣政府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 113 年 7 月 2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核

發之搜索票，至長○公司執行搜索，查扣相關文書資料及機具。本案業經偵查終結，業於日前提起公訴。

#### 肆、簡要犯罪事實

林○○係長○公司實際負責人兼廠長，長○公司營業項目為農產品加工、製粉、調味品製造及批發，並從事辣椒粉之製造、加工、調配、販賣、輸入及輸出，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所規範之食品業者。林○○於民國111年2月間，以長○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輸入1萬4000公斤的辣椒粉1批，經乾燥、過篩等製程後，包裝為「三○朝天椒辣椒粉」販售給下游廠商，其後，林○○自同業間知悉大陸地區輸入之辣椒粉含有非屬我國法規可添加之物品「蘇丹紅色素三號」，遂於112年5月18日將「三○朝天椒辣椒粉」送貝○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果然檢出含有「蘇丹紅色素三號」，林○○在收受報告後，明知其輸入之辣椒粉含有「蘇丹紅色素三號」，竟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將輸入剩餘之7663.2公斤之辣椒粉製成「三○朝天椒辣椒粉」販售給下游廠商及消費者，銷售總金額為125萬7530元。

伍、本署呼籲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販賣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最重可判處有期徒刑7年，食品業者本於良知應確保販售之食品安全無虞，切勿觸法，本署亦會持續嚴辦此類案件，守護民眾身體健康安全。

以下為搜索時照片

